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杨自兵、李庆美**：本院受理余海军与你们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8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施石**：本院受理句容市下蜀镇聂玉干货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斌太**：原告韩万英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送达(2024)川0781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1.限被告王斌太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韩万英赔付因案涉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辅助器具费等损失共计116，913.14　元；2.驳回原告韩万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715.00元，由被告王斌太负担2，621.00元，由原告韩万英负担94.00元；公告费1010元，由被告王斌太负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被告负担的部分由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的原告张素蓉诉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公告中“被告王涛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素蓉借款31000元”中的“31000元”应更正为“27000元”，特此公告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田华云**：本院受理魏文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115民初1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贺丹、文超**：本院受理陈彦与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贺丹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彦赔偿损失及鉴定费用449507元；2.驳回陈彦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50元，由贺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玉林、张斌**：本院受理高阳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7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何玉林、张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高阳建偿还187381.5元；2.案件受理费4060元，由何玉林、张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苟小林**：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863号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15000.00元，并从2018年4月1日起按照月息2%计算资金利息；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2024年6月12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冯杰**：本院受理王执权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280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华春**：本院受理胡定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879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句容豪峰置业有限公司、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御坤苑足道苑**：本院受理方涛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姚万田**：本院受理(2023)苏1183　民初9560号刘祚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潘伟**：本院受理吴亚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449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卓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华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文彬**：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北区兴华涂料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66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邱冬华**：本院受理蓝志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62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施小杰**：本院受理原告沈立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4)院1723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朱广**：本院受理申请人段紫微与被执行人新疆风向标表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段紫微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被申请人朱广、师浩另(2023)新2201执221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本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201执异36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刘玉文**：我院受理盛红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4000元，并承担以本金4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6日至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一审受理费50元，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俞忠山**：本院受理李多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6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3460元，减半收取173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建龙**：我院受理奇台县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挂靠管理费696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刚**：本院受理晏亚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0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劳动报酬368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2591号　赵永根**：本院受理原告南充鼎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永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货款5600元及逾期支付购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卓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华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文彬**：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北区兴华涂料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66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南部县云鼎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小阳诉被告向帮勇(曾用名：向小林)、南部县云鼎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向帮勇就(2023)川1321民初8490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向帮勇就本案提起上诉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本人高敏，身份证号：41120219841129****，2024年4月23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2023年2月15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1011206430，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高敏**

## 公告专栏

**何思林**：我院受理原告任锦诉被告何思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0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4年6月20日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缪永洋**：本院受理原告肖昌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缪永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肖昌材支付劳务费36000元；2.被告缪永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肖昌材返还借款本金33000元。判决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贾帅**：本院受理原告胡朋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27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青海楚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哈录乃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6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曹斌彬**：本院受理西宁城北恒力物资供应处诉你、西宁渡峰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7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迅雷**：本院受理江阴市东旺毛纺有限公司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海城市星瑞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辽宁壹诺环境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风险告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鞍山仲裁委员会**

**高建**：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292号，申请人李童与被申请人高建之间的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孙振坤**：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353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孙振坤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第9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鞍山仲裁委员会**

**侯海燕**：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73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侯海燕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2020)并仲决字第0739-1号决定书、(2020)并仲决字第0739-2号决定书、(2020)并仲决字第0739-3号决定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侯海燕**：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74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侯海燕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2020)并仲决字第0740-1号决定书、(2020)并仲决字第0740-2号决定书、(2020)并仲决字第0740-3号决定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国冀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392号，申请人山西晋东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国冀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39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汤宏伟、陈楠、任瑞桢**：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1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汤宏伟、陈楠、任瑞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91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郝丽红**：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055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郝丽红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055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交换空间魔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268号，申请人太原市小店区留洋建材经销部与被申请人山西交换空间魔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268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金成**：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544号，申请人李晓丽与被申请人杨金成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54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天筑致远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601号，申请人太原市嘉和鑫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天筑致远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60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静、陈雨婷、于涛、石磊**：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08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与被申请人赵静、陈雨婷、于涛、石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08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冯代录**：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23号，申请人山西新启飞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冯代录之间的联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2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长治维特衡器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78号，申请人山西科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长治维特衡器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7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玉萍**：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20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王玉萍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22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飞**：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21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王飞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221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艾辰阳**：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22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艾辰阳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22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晓琴**：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347号，申请人锡林郭勒盟嘉古庆吊装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晓琴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34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冬**：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935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93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旺海生鲜超市、刘长旭**：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15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丹仲裁字(2024)第15-1号开庭通知及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海南同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黄纯宇等七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谢龙筹(男，公民身份号码：440982******1556X)**：本委受理的你与三亚雅阁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因你未按时出庭参加庭审，本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3)第626号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死亡公告



受助者姓名：东6，性别：男，年龄：约28岁，户籍：不详，寻亲编号：28358，受助原因：其他，特征：站内编名(东6)，2019年12月30日市民政局长期滞留人员工作任务下沉我站。在站期间经过公安机关人脸识别、采集DNA比对，站内头条发布寻亲和同询核实未能找到该人户籍亲属信息，多次寻亲无果。于2024年4月17日6时58分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直系近亲属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与我科联系，逾期按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受助时间：2004年8月29日

联系电话：010-67160805

受助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民政事务中心救助咨询科

## 公告专栏

**梁涛**：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文君调味品配送中心诉被告梁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314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玉珍**：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仕江铝合金门窗加工部诉被告李玉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326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凯里市莉芙浩斯酒吧**：本院受理叶统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7612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力溯**：本院受理张智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泉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江苏大塑精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你们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9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晋**：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省洛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本院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2024)川0623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顺谦**：本院受理原告蒋月英诉被告李顺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5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安徽德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拓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山、马敏**：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德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拓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山、马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4)院　0422民初197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耐斯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科泰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川1322民初596号　秦琳坤**：原告邓小青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6万元；2.判决被告自2022年10月13日起16万元无息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3.案件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3日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松**：本院受理原告马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2716号　珐宇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丰芝气(温州)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3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天津市宏展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刘浩**：本院受理盐城泽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苏牛军**：本院受理原告周敬增与被告苏牛军财产损害赔偿纠纷(2024)皖1122民初111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朱浩**：本院受理王瑞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债权人**：《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15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4月23日经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2022)皖0422民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破产实施多次分配，本次分配为首次分配，确定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本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6674683.51元，其中职工债权清偿额1145861.27元，税款债权清偿额8214728.29元，普通债权清偿额17314093.95元。特此公告。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冀0403民初7929号　苗春云、池少勇、刘俊红**：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丰泰典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耐斯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科泰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川1322民初596号　秦琳坤**：原告邓小青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6万元；2.判决被告自2022年10月13日起16万元无息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3.案件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3日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松**：本院受理原告马